

# 河北省人民政府国资委办公室文件

冀国资办〔2021〕1号

---

## 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冠肺炎疫情 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

省国资委监管企业，委属事业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，全面防范疫情反弹，保障人民生命安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坚持政治站位，切实增强疫情防控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。**克服麻痹大意思想，加强对疫情防控工作开展以来各项规定的学习，特别加强近期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新要求、新举措的学习，确保将各项要求和举措不折不扣地落地落实。

**二、积极配合属地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做好疫情防控的各项工作。**特别是行业特点突出、疫情防控要求更高、在疫情防控工作中承担社会责任和物资重点保障的机场集团、港口集团、建工

集团、旅投集团、河钢集团、开滦集团、冀中能源集团、国控公司等企业和各学校，要加强与属地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的联系沟通，根据属地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具体要求，积极配合、主动作为，严格执行相关规定、严格落实防控措施，保持信息沟通渠道畅通，如遇突发事件按程序及时上报、及时处理。

**三、加强重点区域防控，加强值班值守、应急处突能力及物资保障，确保生产经营安全稳定。**各单位要加强机场码头、宾馆饭店、旅游景点、厂矿学校、食堂宿舍等人员密集场所重点区域的防控，严格落实值班带班制度，完善应急预案和应急物资保障。提高安全生产意识，结合季节特点和双节特殊时期，着重加强户外作业、涉危涉爆、食药安全、地下矿井、森林草原防火等重点行业、重点区域的安全生产检查，确保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，生产经营安全稳定。

**四、加强职工思想引导，切实关爱关心职工身心健康。**引导职工在务工地过年，切实做好加班费和调休等各项工作。加强对职工身心健康的关心关爱，特别要加强对一线人员、驻外人员及其家属的关心关爱，确保职工思想稳定，工作安心、生活顺心、家属放心。



---

省国资委办公室

2021年1月5日印发